

T/HISFA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HISFA XXXX—2025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Food safety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food produc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客观公正 1

 4.2 科学严谨 1

 4.3 全面准确 1

 4.4 自愿申请 1

5 评价方式 1

6 评价机构（主体） 2

7 评价指标 2

 7.1 总则 2

 7.2 基本信息 2

 7.3 行政许可信息 2

 7.4 监督检查信息 2

 7.5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2

 7.6 行政处罚信息 2

 7.7 社会监督信息 2

 7.8 技术与创新 2

 7.9 其他信息 2

8 评价流程 3

 8.1 信息归集 3

 8.2 评价打分 3

 8.3 等级评定 3

 8.4 公示 3

 8.5 公告与证书颁发 3

9 信用管理 3

 9.1 信用等级时效 3

 9.2 信用复评审 3

 9.3 信用降级与撤销 3

10 标识使用 4

附录 A（规范性）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5

附录 B（资料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申报表 8

附录 C（资料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自评表 9

附录 D（资料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诚信承诺书 10

附录 E（资料性） 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11

附录 F（资料性）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和标识样式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海南审核认证中心、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大咖国际食品（海南）有限公司、浙江菲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大好麦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传味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恒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昌溪北邦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海口海关技术中心、海南省营养学会、海南省老字号企业协会、海南速易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方式、评价主体（机构）、评价指标、评价流程、信用管理以及标识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安全信用 food safety credit

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食品安全人员配备、信用状况、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处罚信息、社会监督信息、参与标准编制情况、食品相关知识产权、表彰和奖励信息等。

3.2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 food safety credit rating

根据相对固定的指标体系，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的结果。

3.3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 collection of food safety credit information

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进行及时收集、录入、反馈、维护、更新等的活动。

3.4

食品生产企业 food production enterprise

指具有固定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以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为原料，从事食品工业加工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4 评价原则

信用等级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自愿申请原则。

4.1 客观公正

评价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公正的结论。

4.2 科学严谨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尊重事实。

4.3 全面准确

评价工作应反映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息状况，多角度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可靠。

4.4 自愿申请

食品生产企业自愿向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递交申请，申报资料见附录B。

5 评价方式

食品生产企业自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价和社会监督评价相结合，通过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归集、分值累计的方式进行。

——食品生产企业自评即自身基本信息评价。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价包括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评价和其他评价。

——社会监督评价即社会监督信息评价。

6 评价机构（主体）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负责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对食品生产企业申报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7 评价指标

7.1 总则

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见附录A）。计分采用得分、扣分和加分相结合，总分100分。

7.2 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类别、地址、工商登记等主体资质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总监）、食品检验员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和行政相对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主体”等信息。

7.3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许可或备案、行政许可变更事项、认证管理、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及编号、标准备案文件及编号等应当公示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

7.4 监督检查信息

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责任约谈等信息。

7.5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食品生产企业组织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厂检验发现的问题产品信息以及不合格产品处理信息。

7.6 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本年度行政处罚情况信息，包括食品生产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信息。

7.7 社会监督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险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诚信体系认证等信息、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的信息。

7.8 技术与创新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的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等专利技术。

7.9 其他信息

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及行业推荐等。

8 评价流程

8.1 信息归集

信用信息评价以信用信息归集为主要手段，归集时间为本年度 11 月 30 日止往前追溯1年。

8.2 评价打分

8.2.1 信用信息分值由信用扣分与信用加分累计计算，扣分为负值，加分为正值，同一扣分项只扣一次分，且按最高扣分值计。

8.2.2 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依据处罚轻重程度计分。

8.2.3 行政处罚信息为扣分项，根据收到处罚程度轻重扣 4 至 20 分，且按受到处罚次数累计扣分，扣分上限为 20 分。若无处罚情况，该项不扣分也不得分。

8.2.4 社会监督信息兼有得分项和扣分项，得分分值为 20 分。若受到投诉举报、经查实确有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主观故意的扣 10 分。

8.3 等级评定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的综合得分按表1确定其食品安全信用等级。

表1 信用信息等级评定

信用信息等级	分值要求
AAAAA	累计分96分-100分
AAAA	累计分91分-95分
AAA	累计分75分-90分

8.4 公示

信用等级评定后，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

8.5 公告与证书颁发

公示无异议的，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对社会公告，并颁发信用信息等级证书。

9 信用管理

9.1 信用等级时效

依据本文件对食品生产企业作出的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9.2 信用复评审

评审机构依据本文件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开展下一周期评价。

9.3 信用降级与撤销

9.3.1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年度评价和月度调整动态方式。

9.3.2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将不定期抽查获证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予以撤销并予以公告：

- a)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b) 出现 3 批次以上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或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内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累计出现3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
- c) 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 d)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 e)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描述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 f) 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及生产经营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9.3.3 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调降一级：

- a) 出现 2 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
- b) 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不按规定停止生产经营的；
- c)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 d)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降低等级的情形。

9.3.4 对于被注销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的食品生产企业，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审。

10 标识使用

10.1 获得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可以在其对外宣传、广告页上使用信用等级证书图案，进入食安信息追溯平台的产品可获取食品安全信息等级标识在企业产品上展示。

10.2 信用等级证书、标识图案见附录F。

附 录 A
(规范性)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表A.1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食品生产企业申报， 评价机构 核实	基本信息	企业营业执照	名称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住所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生产经营地址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变更事项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业务范围覆盖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得1分	
		生产经营类别	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明确：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具体品种、明细符合《食品分类目录》；食品销售者经营品种符合许可证规定。得2分	
	食品安全 人员配备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身份证号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有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记录，有得3分，无扣3分。	
		食品安全管理员 (总监)	姓名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身份证号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学历本科以上2分，中专以上得1分	
			食品专业2分，相关专业得1分	
			有无通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的学时和能力考核证书，有得3分，无扣3分。	
		食品检验员	有培训合格证的1分	
			有职业资格(技能)证(初级得2分、中级得3分、高级以上得4分)。	
			无培训合格证或职业资格(技能)证扣3分。	
	信用状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得2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扣2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无异常名录、无不良记录得2分，列入异常名录、有不良记录扣2分。	
		信用中国网	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主体”得2分，列入“违法失信主体”扣2分。	
行政许可 信息	行政许可 信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生产许可证编号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许可范围确定、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许可有效期确定有效、一致且无异议得1分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证件号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续表)

评价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编号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社会信用代码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住所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生产经营地址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变更事项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生产经营类别	与许可申请或变更情况相符得1分	
		禁止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被禁止申请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若该项满足,该一级指标已得分数需扣除)	
市场监管部门评价	监督检查信息	年度评定结果	风险等级A级得20分	
			风险等级B级得15分	
			风险等级C级得10分	
			风险等级D级得5分	
		日常监管记录	基本符合10分	
			不符合,每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计量	出厂检验设备定期检定(校准)得5分,如无检定(校准)扣10分。	
	食品质量安全信息(此项为扣分项)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型式检验、第三方委托检验情况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有证据证明食品生产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导致不合格品扣10分	
			监督抽样、风险监测产品仅标签标识不合格,并积极整改。扣5分	
			监督抽样、风险监测产品有重金属、农残、微生物任意一项不合格扣10分	
		不合格品处理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不合格产品、履行召回义务和整改扣10分	
	处罚情况(此项为扣分项)	行政处罚情况	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不足10万元,按次扣4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10万元(含)以上、不足30万元,按次扣6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每次	
			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30万元(含)以上、不足100万元,按次扣8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被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合计折合金额100万元(含)以上,按次扣分每次-10分,扣满20分后不再扣分	

(续表)

评价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市场监管 部门评价	处罚情况 (此项为扣 分项)	刑事处罚情况	因食品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扣 50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省、 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 报的, 全国性或跨区域严重危害食 品安全的, 扣50分	
社会监督评 价	社会监督信 息 (此项有 扣分项)	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	参加投保得2分	
		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BRC、 FSSC22000、供应链管理体系、绿色 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清真等 认证, 每项的1分, 最多得分8分	
		被投诉或举报情况	投诉举报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且有证 据证明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主观故意 的扣20分	
技术与创新	参与标准编 制 (此项为 加分项)	参与国家标准编制	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 每参 与一项得3分, 最多9分。	
		参与行业标准编制	参与食品安全行业标准制定, 每参 与一项得2分, 最多6分。	
		参与地方标准编制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 每参 与一项得1分, 最多3分。	
		参与团体标准编制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 每参 与一项得0.5分, 最多1.5分。	
	食品相关知 识产权 (此 项为加分 项)	发明专利	食品相关发明专利每项得2分, 最多 6分	
		实用新型专利	食品相关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 最多 3分	
		外观专利	食品相关发明专利每项得0.5分, 最 多1.5分	
其它评价	此项为 加分项	社会表彰	获国家级表彰每项得分2分, 最多6 分	
			获省级表彰每项得分1分, 最多3分	
			获市县级表彰每项得分0.5分, 最多 1.5分	

附 录 B
(资料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申报表

表B.1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	可附页		

附 录 C
(资料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自评表

表C.1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自评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等级	() 级		
AAA	自评分数:		
AAAA	自评分数:		
AAAAA	自评分数:		

附 录 D

(资料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诚信承诺书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诚信承诺书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承诺以下内容：

1. 上一年度未列入失信名录、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且不处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期间；
2. 未被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不处于调查期间；
3. 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4. 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报我会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材料已收悉。

申报材料如下:

- ☐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申报表
- ☐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评价自评表
- ☐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诚信承诺书
- ☐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相关佐证纸质资料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资料性)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和标识样式

F.1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样式见图 F.1、图 F.2。



图F.1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证书样式



图F.2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标识样式

参 考 文 献

- [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稽〔2015〕258号）
 -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14号）
 - [3]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4] SB/T 10858-2012 餐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